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落實服務精神、打造以人為本、永續優質的市府大樓，加強瞭解民眾需求，善加溝通協調，以有效解決民眾陳情問題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受理

1. 民眾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於上班時間內向本處總收文申請，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。
2. 本處收理申請案件後，依收件情形安排會見時間，處長得視案件內容親自或指派專人代為會見，由權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陪同，會談情形應製作簽到表及會議紀錄，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以正式書面彙整答復陳情人。
3. 內容相同案件以會見一次為原則。所陳情事項或問題如非屬本處權責，將轉請相關權管機關處理。

三、不受理原則：

民眾對本處各項業務工作有任何建議或欲申訴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處長，但有下列事項者，得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- 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(三) 本處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(四) 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、或為訴訟期間、或提起行政救濟者、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 陳情內容非本處權責者。
- (六) 經本處專案簽奉核可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計畫奉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書下載【ODT 格式】**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與民有約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案由				
具體事實				
相關資料				
陳情人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/傳真電話	電話： 傳真：		
	住址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
	簽章			

備註:民眾對本處各項業務工作有任何建議或欲申訴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處長，但有下列事項者，得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- 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(三) 本處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(四) 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、或為訴訟期間、或提起行政救濟者、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 陳情內容非本處權責者。
- (六) 經本處專案簽奉核可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總收文

地點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一樓

傳真號碼:02-8951-3246